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5-0015

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供应商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茂之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餐厅劳务承包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干警对就餐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低于 70%的,扣发当月承包费的 10%;连续两次测评低于 70%的,解除合同。

平时的日常管理考核。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该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的人数按时到岗履职及对文件中规定的人员资质等级进行考核,甲方抽查,每发现缺岗一人次或不符合文件要求一次的扣款 100 元/次,累计达到 20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针对日常管理制定相关考核细则。1.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日常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3、餐厅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承包内容

1. 餐厅每日早、中餐正常的二餐服务及临时加班服务;
2. 餐厅、厨房、过道等相关场所一切卫生保洁;
3. 食材初步检验、储存、清理、加工、烹饪等;
4. 餐具、用具和厨房设备清洗消毒, 食品留样;
5. 每日泔水和垃圾的清理等(倒进指定垃圾桶内, 包括外运处理);
6. 甲方安排的其它任务(加班就餐任务、接待、惠农产品采购、文明城市创建等)。

三、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共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小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1075000.00 元）。外包服务费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人员工资费用，另一部分为管理费用。

付款方式：

★原则上一个月结算一次，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注：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发现缺位工作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此类情况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4000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三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4、在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 5、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厨师必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执行，所有人员无犯罪前科，无精神病、传染病等，并持《健康证》上岗，且定期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甲方将对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及考核，如发现有人无证上岗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并应及时整改

到位，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 2000 元。累计达 2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聘用加工服务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劳务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此工作人员；

2、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统一按季节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装，工作服的材质和样式要适合甲方食堂环境，端庄大方，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则属违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供餐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

5、乙方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者，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必须按月缴纳水、电费，如有拖延，甲方有权可以从结算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采用轮训的方法，周六、周日进行；

7、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闸阀，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节假日期间（如中秋节、春节等），乙方须依照甲方提前通知的要求相应提高食堂的餐食质量。

10、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应有随时提供员工正常用餐的能力。

11、乙方在经营期满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顺利交接，并全部移交会所经营所需的各种证件，如需进行变更或注销有关证件的，乙方配合办理。

12、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员工等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

13、承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文明守法，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一切劳动或其它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6.2 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中标单位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中标单位履约仍未结束的，中标单位须进行续保。

6.4 中标单位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七、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包括餐厅场地租赁。

5、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CA 电子公章）

乙方：（CA 电子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